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8號

原告 張淑姿

被告 盧素珠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10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6萬6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4萬1324元（含本金826萬6400元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0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66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6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826萬	利息	826萬6,400元	112年11月24日	113年10月20日	(332/366)	5%	37萬4,924.15元

(續上頁)

01

6,400 元		37萬4,924. 15元
合計		864萬1,324 元